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严建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严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附后）

关联董事严建亚、严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应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21.92元/股调整至21.82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魏迎光、严健、王海鹏、严建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严健先生简历

严健，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陕西轻工业供销公司会计，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西安秦巴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3年6月至2019年5月任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4月至今任西安三维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严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严健先生与公司董事长严建亚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健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